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港市港南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
建筑调查工作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1-G3-30057-GXJZ）
中标结果附件

中标供应商：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投标函

致：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贵港市港南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GGZC2020-G3-30057-GXJZ），签字代表邹信韬（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望州路北二里38号 邮编：530000 电话：0771-3315838

传真：0771-3315838 投标人代表姓名：邹信韬 职务：项目经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账号：80005822288888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邹信韬

日期：2021年10月8日

2、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价合价③=① ×②	备注
1	贵港市港南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服务项目	1 项	2598000.00	2598000.00 元	
<p>总报价（人民币大写）：<u>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u>（¥2598000.00 元）</p> <p>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所有数据汇总及初步成果文件，2022 年 1 月完成所有成果应用工作，为 2022 年全面开展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奠定基础。</p>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组织评审会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相应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用费用总和</p>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李维哲

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3) 保密环节

计算机及硬盘

网络管理人员负责保证生产设备之间数据的流动只能在局域网内部互相进行，同时封闭无关设备的 USB 接口，避免作业人员与外界交换数据；硬盘的发放、安装，以及数据的输入、输出由专人负责。

资料

资料室负责资料管理，保证提供的资料、物品和最终成果无任何损坏。项目组提供的资料移交资料室保管，移交的责任人应在资料室备案，有时间和内容的记录。原始资料使用时，借用人要登记，同时负责该资料的安全保密，归还时应完整、无损。数据、资料传递过程均形成记录，使用人对所使用数据、资料的安全保密负全责。

作业过程

项目执行全过程均应注意安全保密。原始数据使用后及时归还保密室，并在相关人员的监督下，销毁、删除计算机内的有关内容。作业过程形成的带坐标中间成果均视为保密资料，也应妥善保存。

2.8 后续服务承诺书

2.8.1 服务机构

我公司为广西区内注册机构且有固定办公场所，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甲级、施工等资质证书；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含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等内容）。南宁总部已成立由技术、生产和质量等管理部门组成的 5 人客户服务组，联系电话：0771-3315838，联系人：李军。

2.8.2 服务收费

我公司承诺合同内的各项工作内容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2.8.3 服务要求承诺

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港南区房屋建筑调查各项工作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2.8.4 培训要求承诺

(1) 我公司承诺，与采购人共同协商、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并通过采购人认可后实施培训；

(2) 我公司承诺，指派相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培训工作，提供培训次数不

少于3次，指派的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项目各项服务技术操作，具体培训人数、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3) 我公司承诺，不另行收取任何培训费用。

2.8.5 合同签订期承诺

我公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6 交付时间及地点承诺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制定的技术规范来开展项目工作，并按项目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质量合格的文件成果，具体如下：

(1) 交付使用时间：2021年12月20日前。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8.7 免费服务期限承诺

服务期限：1年（在服务期内配合采购人完成信息的更新和完善）

我公司承诺，项目质量保证期1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免费完善修改成果相关内容。

2.8.8 完成验收承诺

我公司承诺积极协助港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准备项目验收工作并最终通过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验收。



2.8.9 实施要求承诺

(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技术设计方案。设计方案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项目总体建设目标，项目技术设计方案必须条理清晰，方案明确，完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将在设计方案通过采购人评审后实施。

(2)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在贵港市设立专门办公室和售后服务机构，驻场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提供7×8小时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

(3) 我公司承诺，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所派驻的实施人员身份及数量与投标文件一致。项目实施期间如有人员变动必须书面向采购人申请并经采购人审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派驻实施人员所涉及的食宿、交通等一切与项目有关的费用自理。

(4) 我公司承诺，派驻技术人员严格按照采购人日常工作考勤制度进行考勤备案，不出现迟到、早退、缺勤情况。

(5) 我公司承诺不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2.8.10 投入人员承诺

为保证项目的有序开展和顺利验收，我对拟投入项目的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

(2) 拟投入的技术骨干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 4 人。

(3) 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 1 人。

(4) 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具备有其他专业高级和中级技术人员 15 人。

2.8.11 履行合同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承诺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项目验收，若由于我公司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的，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

2.8.12 质量及保密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所交付的项目成果中，优良品率达到 100%”。如果项目验收不合格，我公司无偿进行返工，重新组织作业和支付各阶段再次验收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调查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责任。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项目合同签订之日由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上列举的所有材料文件的原件至采购人指定的地址，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框架协议》。

2.8.13 后续服务优化措施

2.8.13.1 服务响应及时性

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服务，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服务响应，承诺：不分正常工作日和节假日，2 小时内都将响应甲方需求，8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派遣技术工程师进行免费的技术支持，费用由我公司支付，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售后服务提供有力保障。承诺在项目数据维护期间，针对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和答疑服务，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快速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

2.8.13.2 服务掌控规范性

客户服务组的人员将按时参加由投标人召集的评审会议和各种情况汇报会议，按照周报和月报的方式，按时向招标人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质量情况，并对项目重大进展情况随时汇报，使招标人随时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进展情况。

2.8.13.3 解决问题高效性

我公司在广西区内及项目区内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并且成立技术小组对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及作业标准要求持续跟进，做到一旦问题发生，能够快速到达现场进行问题分析和解决。

2.8.13.4 售后服务完善性

(1) 调查成果质量终生负责制

对于成果的质量问题，我公司承诺无条件、无时间限制、免费进行成果质量修复，如局部修改、全部返工。

成果任何一项特性不全部满足技术设计书要求的，视为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我公司负责对成果的所有的质量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以达到甲方认同的要求。

(2) 成果资料保密

①项目一切成果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管理，不准丢失和涉漏。

②我公司对调查成果档案资料拥有授权范围内的使用权，没有征得版权方的特别授权，不得复印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测绘成果资料。

③成果资料管理和保密工作应定期检查督促。项目分管领导要定期检查。

④业务主管部门对作业单位进行督查，并将存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分管领导。

(3) 在本期工程工期内，按照甲方用途缓急安排生产，在工期内分期分批提前交付合格的产品，以满足甲方的需要。

(4) 甲方应急性需求

合同内的工作内容，在不影响成果质量的前提下，供应人负责应甲方的要求变更作业计划，以满足甲方的急需。

(5) 我公司将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的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等因素，并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员，除甲方另有规定外，不外包、分包，不向甲方收取中标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成果版权

所有成果资料中的产权名称均署甲方名称，版权属甲方所有，我公司绝不向第三方提供任务资料。

(7) 承诺对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

供应人负责答复关于项目成果生产、使用中所有技术质询，并负责为甲方有效充



分利用成果提供技术支撑。

(8)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

坚决贯彻“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的经营理念，注重顾客满意度的监测。产品交付后对顾客进行定期回访，收集顾客反馈意见，并进行统计分析，以利于纠正、预防措施的制定和修订，做好持续改进工作。

2.8.13.5 服务方式多样性

(1) 电话服务

提供对甲方 7×24 小时的电话热线服务，并配置 24 小时电话值守人员，解答甲方日常在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 传真电子邮件 QQ 等

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我公司提供基于 Internet 的在线服务，通过传真、电子邮件、QQ 等与甲方进行技术交流及支持等。

(3) 人工现场服务

我公司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服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郭信超

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